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40/07-08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I. 議員申請發還共付分擔的工作開支的客觀基準 (立法會AS211/07-08號文件)

主席表示，議員諒已知悉，獲聘擔任獨立審計師的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08年4月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首份審計監察報告及一份管理建議書。行政管理委員會已決定，將管理建議書提出其中一項有關"開支分擔基準"的審計建議交由小組委員會考慮，因為小組委員會之前曾討論此事。據審計師觀察所得，議員攤分處理立法會事務與私人事務所涉及的工作開支時，沒有訂立客觀基準。開支分擔主要依賴議員的判斷，而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其採用的基準合理。審計師建議根據客觀資料作為開支分擔的基準。舉例而言，如共用職員，應以職員的工作時間報表為依據；若共用辦事處，應以樓面平面圖為依據。秘書處就此事項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載於立法會AS211/07-08號文件。

2. 對於會議當天的《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所載的報道(有關剪報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現載於**附錄**)，石禮謙議員表示，傳媒有權監察議員運用公帑的情況。然而，傳媒若在報道中暗指議員濫用公帑，應事先查證事實。他指出，有關他共用地區辦事處的報道有誤導成份。他個人承擔了辦事處一半租金，只因他在辦事處內存放了數個盒式檔案夾而已。實際上是他自掏腰包補貼公帑，而非利用公帑補貼私人事務。

3. 黃定光議員就有關報章報道提出相若意見。他表示，其辦事處的業主，即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實際上為其地區辦事處提供補貼。他所支付的租金涵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傢具、設備、空調及其他辦事處裝修。其租值有獨立測量師的估價報告為佐證，而有關報告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公眾查閱。他補充，若將他現時位於中區的地區辦事處搬離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只會導致更多公帑支出。

4. 石禮謙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同意審計師的建議，認為應備存若干可予以核實的紀錄，如工作時間報表及樓面平面圖，以證明議員並沒有濫用公帑。

5. 劉慧卿議員支持廉政公署於2005年提出的建議，即議員不應混雜立法會事務和非立法會事務。然而，一如立法會AS211/07-08號文件所扼要重述的內容，若議員始終認為，要將立法會事務及非立法會事務完全分開有實際困難，她支持審計師的建議，即議員應就共付分擔的開支備存可予以核實的紀錄。

6. 楊孝華議員察悉，對部分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而言，若要他們將立法會事務及非立法會事務完全分開，可能會有困難，但他本身並沒有這項問題。

7. 會計師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在會計師行及律師行，利用工作時間報表記錄員工的工作時間，以及按此向客戶收費，是常用的做法。若議員所聘用的職員沒有備存工作時間報表，除非審計師觀察職員的工作情況一段時間，否則，審計師便無法核實由公帑承擔的薪酬比例是否合理。劉慧卿議員表示，若要作這樣的長時間觀察，將所費不菲。

8. 石禮謙議員認為，以觀察方式核實工作時間，並非可取的方法。他贊成採用工作時間報表：雖然這基本上是一個誠信制度，但工作時間報表容易填寫，而且獲得普遍接納。

9. 黃定光議員認為，將立法會事務及非立法會事務完全分開雖然可行，但卻須為此花費較多公帑，亦會耗用議員較多時間。大家應欣賞功能界別內相關團體所給予的支援及補貼。由相關團體所提供的支援，將會透過擬議工作時間報表上的數據得以證實。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而委員亦贊成，應先進行一次意見調查，再提交建議予內務委員會決定。應在意見調查中諮詢議員，應否規定議員將立法會事務及非立法會事務完全分開。若完全分開並不可行，應請議員表明應否採納審計師的建議，備存可予以核實的紀錄(如工作時間報表)，還是按現有安排，以議員本身的判斷為依據已屬足夠。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08年6月5日隨立法會AS230/07-08號文件發出問卷。)

II. 其他事項

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AS219/07-08號文件)

— 行政署長於2008年5月30日發出的信件)

11. 對於行政署長於2008年5月30日回覆，表明不採納小組委員會提出再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要求，劉慧卿議員表示憤怒，尤其是在政府當局花費數以千萬元計的開支委聘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情況下。對於行政署長拒絕到小組委員會席前解釋，為何不採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她亦表示不滿。

12. 石禮謙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培養政治人才，則議員辦事處實在是更理想的培訓場地。與政府當局新聘的政治任命人員比較，議員的私人助理具備實際的選舉及地區工作經驗。部分私人助理持有碩士學位。由於欠缺足夠撥款，議員難以招聘及挽留這些優秀的助理，以致窒礙了議員辦事處所提供的服務。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備存統計數據，以瞭解曾一度擔任立法會議員助理的人士其後從政(例如擔任區議會議員)的人數。石議員並察悉，政治助理的每月薪酬竟高於議員每月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完全不成比例。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每月127,835元，而議員可能要利用這筆款項營運兩至三間辦事處及聘用多名私人助理。

13. 劉慧卿議員同意石議員的意見。此外，她關注到，若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才最終批准增加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便要到第五屆立法會任期才可付諸實行。

14. 委員同意，應邀請行政署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闡釋為何不採納小組委員會提出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要求。

秘書處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6月